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300201000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一是运行体系不断完善。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 1 次市委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 2023 年双拥工作会议,对退役军

人工作批示 3 次；市政府召开常务会会议专题听取退役军人工作汇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部署、推动重要工作。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督查 1 次，围绕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督促指导。厘清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标准，找到从政策层面推进工作的结合点，做好立、改、废、释，清理废止文件 105 个、失效 115 个，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个、清理党内规范性文件 13 个，对 258 个政策点进行清单化梳理。汇编自组建以来的政策文件 50 余册，购买、发放政策法规书籍 190 套，配备到市县乡三级退役军人工作人员。

二是思想引领不断深入。激发内生力量，发挥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不断提升退役军人的社会认可度。组织 10 名实绩突出的优秀退役军人，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实践活动，采用多形式展开宣讲活动。开展“戎耀今生”活动，充分挖掘整理 13 名军休干部“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传播红色故事。加强对 2.98 万退役军人党员的教育管理，在摸清全市退役军人党员总数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组织关系转接，完善组织机构，设立专门服务保障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评选出玉溪市“最美退役军人”13 名、“最美拥军人物”10 名、“最美军嫂”10 名，推荐 1 名荣获“云南省最美拥军人物”称号。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教育惩戒，对 2 名违纪违法退役军人停发、降低或取消相应待遇。

三是安置就业不断精准。采取“公开选岗”与“直通车式安置”相结合的办法，完成13名转业军官、1名随调家属、141名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接收并安置离退休干部和伤病残退役军人6名；鼓励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9名退役军人成为“兵教师”。联合有关部门严格甄别、审核，完成407名新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属地化管理。落实省政府2023年10件惠民实事“新增退役军人就业1万人”工作目标，完成退役军人新增就业1005人，完成省下达任务数750人的134%、市计划任务数800人的125%。成立“玉溪退役军人学院”，鼓励各类就业创业平台面向退役军人开放，组织参加技能培训103人，适应性培训299人。帮助退役大学生复学75人，专升本39人，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37场(次)。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保障好204名各类军休人员的待遇2278万元。

四是优待抚恤不断提升。足额保障1.68万各类优抚对象待遇补助资金1.84亿元；100%开展核查认定，确保发放精准度；送立功喜报526名，悬挂光荣牌1476块，营造崇军、尚军氛围。投入708万元“全覆盖”式开展关爱慰问活动。申领、发放优待证5.28万张，完成91项涉及交通、旅游、生活服务等的优待目录清单。实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服务，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严格伤残评审，办理等级评定及关系转移27人。组织90名烈属和重点优抚对象开展短期疗养

活动，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清明节期间，全市 223 个团体，3.4 万人到烈士陵园进行祭扫，38.15 万名网民参与网上祭扫。利用玉溪市烈士纪念馆进行红色教育宣讲，累计接待 129 个团体，参观人数 1.2 万余人。完成《云南英烈及纪念设施大典—玉溪分卷》编纂工作。

五是双拥创建不断扩容。以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为抓手，不断提升双拥工作质量。春节、八一等重点节日，市委、市政府等领导深入驻玉部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深化提升“城舰共建”成效，密切与海军“抚仙湖”舰的共建联系，加强海军“玉溪舰”命名工作联系，强化与边防连队的共建，“一城两连”“一城两舰”成为玉溪拥军支前的“靓丽名片”。开行“拥军号”公交专线，不断提高崇军、拥军氛围。深化“双拥在基层”活动，开展文艺演出 2 场。创新举措推动社会化拥军，全市签约拥军优抚企业 97 家，构筑起玉溪市“百业千行齐拥军”社会化拥军新常态。帮助协调 108 名军人子女入园入学，定向招考随军家属 8 人，随军家属工作调动 4 人。在玉溪网开展双拥工作专栏，刊发文章 21 篇，推出纪念延安运动 80 周年专刊，对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进行了深度报道。出台《玉溪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双拥工作内容。

六是保障基础不断夯实。开展村级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形成乡镇（街道）“七位一体”、村（社区）“四位一

体”工作格局，打造“一中心两家三站”模式，整合阵地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多维度服务，全市新增“两家三站”建设示范点 9 个。向国家、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争取资金 33.25 万元用于 208 名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为 20 户退役军人家庭争取公益基金项目 13.96 万元近视治疗仪器。全市 4 个服务中心建设经验进入全省服务中心（站）建设典型案例。

七是重大风险稳定可控。守住稳定底线，扎实做好矛盾排查化解，信访量持续下降，实现了北京“零上访”。推进“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发放《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500 余册。发挥与公安、网信、信访等部门的信息互通、问题联处、矛盾联调的工作机制，有效解决重点涉访问题 28 件，办理网上信访件 86 件。主动跟进服务，与 203 名退役军人开展常态化联系。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带案下访等制度，将矛盾问题化解在萌芽阶段，确保退役军人群体稳定可控。发挥“玉溪市退役军人法律志愿服务队”作用，依法有效化解部分退役军人、烈士亲属、企业军转干部的个案诉求和历史遗留问题。组建 100 余人网评员队伍，举办网络舆情培训班，加强网评队伍建设，积极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理性反应诉求。

八是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强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理论学习提升，召开党组会 19 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6 次；高质量开好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紧密结合

实际，剖析存在原因 17 个方面，提出整改措施 46 条。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四个责任”，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法治工作、保密工作、创文（创卫）工作、河长制等工作。主动配合，做好六届市委第六轮巡察组对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巡察，主动检视整改问题，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不断提升政治监督质效。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精心指导下，抢抓机遇、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实现了高质量发展。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马飞雄在玉溪调研时对乡镇（街道）“七位一体”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格局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对全国都有积极借鉴意义；就业创业工作得到退役军人事务部的充分肯定；双拥工作经验被省委政研室、军转干部安置经验省厅转发全省学习。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秘书科、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安置就业科、优抚褒扬科、双拥工作科，所属单位 3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玉溪市烈士纪念园管理所

3.玉溪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

1.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玉溪市烈士纪念园管理所

3.玉溪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9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1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6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3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人（离休0人，退休4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

未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982,245.8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22,245.83 元，占总收入的 72.5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66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27.4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6,386,084.14 元，增长 60.27%，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51,784.14 元，增长 31.50%，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时，国库没有支付出去；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其他收入增加 3,434,300.00 元，

增长 280.19%，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872,245.83 元。其中：基本支出 9,230,728.36 元，占总支出的 66.54%；项目支出 4,641,517.47 元，占总支出的 33.46%；上缴上级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276,084.14 元，增长 30.9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377,194.33 元，增长 34.69%；项目支出增加 898,889.81 元，增长 24.0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230,728.3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012,856.54 元，占基本支出的 65.1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217,871.82 元，占基本支出的 34.8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641,517.47 元。其中：抚恤支出 584,764.88 元，退役安置支出 1,600,000.00 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456,752.59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22,245.8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83%。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1,784.14 元，增长 31.5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国库未审批支付事项，在本年度完成了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

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34,079.1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98%，与去年 9,326,142.06 元相比，增加 2,007,937.13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国库未审批支付事项，在本年度完成了支付。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72,294.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5,87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00.00 元，决算为 19,8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3,1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6.1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696.00 元，决算为 6,69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3.8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6,69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接待批次 10 批次 85 人次，比上年 19 批，191 人次，减少 9 批，106 人次，主要是接待减少。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

情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9,800.00元，支出决算为19,8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104.00元，决算为13,10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696.00元，决算为6,69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6,812.00元，下降25.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6,812.00元，下降50.43%。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

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7,871.82 元，比上年增加 2,147,970.29 元，增长 200.76%，主要是 2022 年我单位也进行支付的费用，但国库没有进行支付，导致本年支出大幅减少（包括办公用房租赁费用、物业费、办公费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资产总额 25,927,673.3 元，其中：流动资产 3,173,795.53 元，固定资产 1,502,153.7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40,556.06 元（净值），其他资产 19,468,197.99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49,283.97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9,200.00 元，购入扫描仪及会议室空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

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18,556.8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5,02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3,536.8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11,885.03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0%。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76300201111